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0168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

商 标

楚钱罐

申请人 楚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9号越秀国际金融汇T3写字楼14层1402

代理机构 南通博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销售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咨询（包括在线方式）；为企业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；会计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